

正 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方(买方): 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 西藏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27日

签订地点: 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藏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二标段
2. 项目地点：设计文件指定的安装位置。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西藏自治区现行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7921000.00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质量不合格的返修和维修费、售后服务、检验和质量不合格后的二次搬运费用、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会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以上价格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即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约定为准。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贰正本陆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正本叁副本。

1. 本合同所涉事宜如需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需要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可采取下列任意方式通知或送达，通知或送达时间以以下方式中最先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书为准：

- (1) 以向对方联系人电话发送短信，短信发出视为送达；
- (2) 以拨打对方联系人所留电话通知，电话接通视为送达；
- (3) 以向对方联系人地址发出 EMS，EMS 发出视为送达；
- (4) 以向对方联系人发出传真件，传真件发出视为送达；
- (5) 以向对方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邮件发出视为送达；
- (6) 以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发出视为送达。

2. 联系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约定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 双方共同确认：在涉及诉讼或非诉执行阶段，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因受送达人在本协议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对方的，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5、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协议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与送达

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拉萨城西支行

账 号：5405010236360933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名为“技术参数”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

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标识牌制作安装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标识牌制作安装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物品、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

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

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

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

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

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

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验收

6.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验收，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6.3.3 合同设备验收单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并承担因此产生一切费用。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

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该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

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并承担该费用。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1.11 “技术规范书”指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技术参数”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2.4 “分包商”指根据合同约定，分包部分货物或技术服务并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1.4 合同设备（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1.1.4.2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4.3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3.1 “危急缺陷”指合同设备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3.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3.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3.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设备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甲乙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3.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17 “投运”指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1.1.19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指买受人保留的部分货款（尾款），用于担保标的物的质量。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项目投标清单》。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40%。

3.2.2 货物生产完成拨付合同价的40%。

3.2.3 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的17%。

3.2.4 质保期满后拨付3%。

3.3 对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直接向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承诺以不高于本合同《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所列单价供货。

3.4 对于甲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设备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乙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并完成设备本身至集成货物的线缆供应、敷设、接线和内部调试工作，且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2 （补充为）乙方应为甲方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在生产开始前，提前 7 日向监造单位提供本合同设备生产进度计划；

（2）根据本合同设备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提前 10 日将合同设备的检验计划和方案通知甲方监造代表；提前 7 日将合同设备的监造停工待检点(H 点)计划实施时间通知甲方和甲方监造代表；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4.1.3 乙方在设备及部件出厂时需提供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甲方组织驻厂监造的合同设备，由甲方监造代表签署的“出厂见证表”、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等。

4.1.4 乙方在合同设备生产、试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合同设备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 24 小时内通报监造单位和甲方，并如实提供原因分析材料。

4.1.5 乙方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关键工艺说明、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

资料，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

4.1.6 合同设备试验过程中，试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交给甲方及甲方监造代表。

4.2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甲方有权对合同设备（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合同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整车发运。

5.1.2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工程名称/合同号；
- （2）收货人名称；
- （3）目的地；
- （4）毛重；
- （5）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3 乙方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合同设备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

5.1.4 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标记

5.2.1 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2.2 对于裸装的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 5.2.1 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2.2 乙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设备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乙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设备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2.3 合同设备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同设备身份码（实物“ID”）标签的下载、制作、赋码和安装，并在指定平台进行技术参数录入、身份码信息维护。甲方将实物“ID”标签纳入物资验收范围。

5.3 运输

5.3.1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乙方，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设备，险种为合同设备价值 110% 的“一切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5.3.2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乙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3 对于重点物资，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运输监控工作。

5.4 交付

5.4.2 经厂内验收的合同设备，在未实际交货前，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和毁损灭失等风险。

5.4.3 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0日采用传真、电子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

5.4.4 乙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5.4.5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5.4.6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设备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5.4.7 乙方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含一次、二次及土建接口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参数”的时间要求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和到货交接单的办理应在合同设备交付15日内进行，设备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满足合同约定的，签署到货交接单。

6.1.2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快自费整改，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且设备安装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安装成品进行保护。保证安装现场的整洁，安装完工后负责清扫安装现场。

6.2.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6.2.3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确保安装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6.2.4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2.4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6.2.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如货物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给予更换。质量原因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退货。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定，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设备；乙方如需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违反上述安全规定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 其他约定

7.2.1 乙方必须保证同型号装置的配置完全一致，必须保证同型号装置配置的各种插件完全通用。

7.2.2 乙方必须将合同设备中各装置的详细配置及软件版本书面提供给甲方人员。装置的详细配置应包括构成装置的各插件的型号、数量、生产日期。

7.2.3 在合同设备的寿命周期内，与产品相关的配件、备品停止生产或升级的配件、备品不能与合同设备配套时，乙方应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从项目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

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8.1.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2 个月。

8.1.2 合同设备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8.2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设备停运时，该台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8.3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合同设备出现潜在性缺陷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设备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 5 年后，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合同设备出现潜在性缺陷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设备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9.1 对于合同设备，乙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乙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甲方事先同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9.8 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

担的责任。乙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9.2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设备报废或工程返工，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设备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乙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设备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3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9.4 在从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9.4.1 修理

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修理、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6 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9.4.2 更换

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末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9.4.3 退货

甲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设备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设备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9.4.4 削价

在甲乙双方同意的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作削价处理，乙方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甲方。

9.4.5 向第三方采购

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可以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

担。

10.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并投运为止。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投运的，可以在办理最后一批投运款支付的同时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11. 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乙方承诺合同设备的寿命期不少于3年。在货物寿命期内，乙方发现合同设备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2 甲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设备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设备、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

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3 如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乙方应就应收账款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甲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11.4 若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提供资料，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接收甲方资料后的【30】日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经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资料，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延期委托事项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妥善保管在委托工作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所有材料，完成任务后，应顺序完整且无遗漏地交付甲方归档。

11.5 乙方保证其具有货物的所有权，无权利上的瑕疵，具有货物品牌经营销售许可。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11.6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并提供附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11.7 乙方保证其具有成品的所有权，无权利上的瑕疵可。本合同所使用之任何资料涉及第三方之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肖像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该其他享有

所有权方之书面同意书。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使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法律权利而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追责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品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共利益的且验收完成后成品以及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图像、设计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使用。

11.8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并在按期保质情况下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设计、制作和安装施工等业务，同时为甲方的资料 and 计划等具有保密义务。

1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进行转让、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

11.10 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有保护好甲方所有设施的义务。如出现损坏情形，乙方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11.11 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拖欠第三方的材料费用、人工费，如因此致使甲方被牵连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适应西藏高原特殊气候、地理环境，由此引起的质量问题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3 安装现场施工现场人员、车辆出入由承包人负责登记管理。严禁闲杂人员随意进出，外来人员出入应办理登记手续。

11.14 必须按照西藏自治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民工工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人工工资及材料款，不得出现拖欠现象，并且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其针对劳动者的各项法律义务，不得因拖欠工资、克扣工资、工伤事件等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影响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因拖

欠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5 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恢复而由甲方另行组织恢复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竣工验收且与甲方办好接收手续后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全力配合。

11.16 乙方负责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电讯管线敷设及储水、动力、照明设施的安装和维护管理，并在不再需要时予以拆除，承担有关费用。

11.17 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

11.18 乙方应在进场之日检查复测甲方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予以有效保护，待工程竣工时移交给甲方；同时保管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各种原材料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移交甲方；如未进行复查后又发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2. 保密

12.1 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1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全部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合同之工作人员遵守本条之约定，若参与

本合同之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12.4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保密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逾期送达发票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送达发票金额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送达发票金额的 10%。

13.3 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甲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乙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退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

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甲方认可接受的，乙方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 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2】%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者甲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设备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2】%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6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设备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2个月，并在交货期内未能使合同设备满足保证值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2】%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天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逾期违约金达到上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2】%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10%或者迟交合同设备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2】%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8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逾期1日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3.9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10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解除合同。全部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按照未履行部分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20%时,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设备(如有)运离现场。甲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更正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使用后经退换、退货后仍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and 甲方要求的;

(3) 乙方的包装及运输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或转包的;

(5) 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泄露甲方秘密的;

(6) 拖欠乙方员工工资或第三人费用, 致使甲方被追责的;

(7) 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损坏甲方任何设施的, 拒绝赔偿的;

(8) 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

13.13 如有多种违约行为, 可以多次计算违约行为, 要求对方承担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 (包括违约金)。

13.14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除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之外, 乙方承诺承担由于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检测费、提存费等各项费用。

13.1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14.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甲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3) 若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 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 依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对方。

15. 不可抗力

15.1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诉讼解决。诉讼地点应在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2 诉讼费除仲裁人民法院另有裁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涉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8. 合同的变更

18.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甲方许可，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并与甲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甲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8.2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

18.2.1 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的，应在交货期 30 日前通知乙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时间的，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18.2.2 需要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18.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1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9. 税费

1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甲方承担。

1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费, 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波密县		套	42
1.1	杆式标牌 C105	钢管立柱: $\Phi 152 \times 10 \times 3500$ 标志板: $2100 \times 1500 \times 3$ 含滑动槽铝、抱箍、抱箍底衬、螺栓、螺母、垫圈、法兰盘、柱帽、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林芝市旅游标志 logo 等	套	1
1.2	杆式标牌 C107	钢管立柱: $\Phi 273 \times 10 \times 8150$ 钢管横梁: $\Phi 152 \times 10 \times 4000$ 、 $\Phi 152 \times 10 \times 543$ 标志板: $3500 \times 2400 \times 3$ 含滑动槽铝、抱箍、抱箍底衬、法兰盘、螺栓、螺母、垫圈、柱帽、横梁帽、加劲肋、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林芝市旅游标志 logo 等	套	5
1.3	琴台式标识 R401	基座: 2600×600 面板: 桃心 (桃心面板 1.5mm 镀锌板卷曲成型) 含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白色汽车 2K 烤漆不锈钢立体字、面板图文内容为高清丝印等	套	2
1.4	琴台式标识 R402	长*高: 2500×1400 面板: 2500×900 (1.5 厚镀锌面板烤漆, 内置钢骨架) 含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全景导览图及文字介绍等	套	21
1.5	擎天柱 C302	钢柱: 直径 1220 钢柱 壁厚 15mm 面板: 18000×6000 , 内容为高清喷绘绷直, 钢桁架 基础: 桩基 含基础土石方、爬梯、藏式图案、藏式块等	套	2
1.6	擎天柱 C303	钢柱: 直径 1220 钢柱 壁厚 15mm 面板: 18000×6000 , 内容为高清喷绘绷直, 钢桁架 基础: 桩基 含基础土石方、爬梯、藏式图案、藏式块等	套	4
1.7	擎天柱 C305	钢柱: 直径 1220 钢柱 壁厚 15mm 面板: 18000×6000 , 内容为高清喷绘绷直, 钢桁架 基础: 桩基 含基础土石方、爬梯、藏式图案、藏式块等	套	1

1.8	双杆式标 牌 R202	基座: 5300*500 含面板 1.5mm 镀锌板、文字内容、全景导览 图等	套	1
1.9	双杆式标 牌 R301	基座: 3700*600 含面板 1.5mm 镀锌板、文字内容、全景导览 图等	套	2
1.10	双杆式标 牌 R302	基座: 4075*600 含面板 1.5mm 镀锌板、文字内容、全景导览 图等	套	2
1.11	双杆式标 牌 R304	基座: 1800*500 含面板 1.5mm 镀锌板、文字内容、全景导览 图等	套	1
2	波密县 景区标 识标牌			
2.1	各景区杆 式标牌			
2.1.1	桃花沟景 区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详见业主要求)	个	30
2.1.2	嘎瓦龙景 区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详见业主要求)	个	20
2.1.3	易贡生态 景区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详见业主要求)	个	30
2.1.4	郎秋生态 景区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详见业主要求)	个	40
2.2	垃圾桶配 置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详见业主要求)	套	173
3	墨脱县		套	14
3.1	杆式标牌 C103	钢管立柱: $\Phi 325 \times 12 \times 10300$ 钢管横梁: $\Phi 152 \times 10 \times 4300$ 、 $\Phi 152 \times 10 \times 595$ 标志板: $3800 \times 4600 \times 3$ 含滑动槽铝、抱箍、抱箍底衬、法兰盘、螺 栓、螺母、垫圈、柱帽、横梁帽、加劲肋、 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林芝市旅 游标志 logo 等	套	3
3.2	杆式标牌 C104	钢管立柱: $\Phi 273 \times 10 \times 8800$ 钢管横梁: $\Phi 152 \times 10 \times 4300$ 、 $\Phi 152 \times 10 \times 543$ 标志板: $3800 \times 3500 \times 3$ 含滑动槽铝、抱箍、抱箍底衬、法兰盘、螺 栓、螺母、垫圈、柱帽、横梁帽、加劲肋、 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林芝市旅 游标志 logo 等	套	2

3.3	杆式标牌 C107	钢管立柱: $\Phi 273 \times 10 \times 8150$ 钢管横梁: $\Phi 152 \times 10 \times 4000$ 、 $\Phi 152 \times 10 \times 543$ 标志板: $3500 \times 2400 \times 3$ 含滑动槽铝、抱箍、抱箍底衬、法兰盘、螺栓、螺母、垫圈、柱帽、横梁帽、加劲肋、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林芝市旅游标志 logo 等	套	3
3.4	双杆式标 牌 R201	基座: 4150×600 含面板 1.5mm 镀锌板、砖砌基座贴深灰色文化石、文字内容、全景导览图等	套	1
3.5	徒步标识 R702	高: 3600 面板: 800×1800 (2mm 厚镀锌面板贴于主体上, 汽车 2K 烤漆) 含旅游标志、50 宽线条外凸 50、藏红色球形柱帽、藏红色藏式回纹、C25 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等	套	4
3.6	自驾游营 地 R902	高: 2800 面板: 800×2800 (四面整体均为 1.5mm 镀锌面板包裹, 内置钢骨架, 汽车 2K 烤漆) 含混凝土基础、基础土石方、藏式图案、林芝旅游标志、藏式块等	套	1
4	墨脱县 徒步线 路和垃 圾桶			28
4.1	墨脱天梯 线路	均含制作、运输、安装	个	3
4.2	拉贡塔徒 步线路	均含制作、运输、安装	个	5
4.3	垃圾桶配 置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详见业主要求)	套	20